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執行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李忠琦先生(「李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故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上述辭任之情況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服務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李先生辭任後，季桂苹女士(「季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季女士，50歲，於銷售、市場推廣、數據分析及企業管理等多個領域擁有8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銷售公司擔任資訊總監。彼負責監控不同產品及市場分類之銷售數據，分析市場趨勢及需求，以及市場開發。

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季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經考慮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季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過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季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季桂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